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8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盐都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叶进吾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贾俊峰、河北洋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翠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仇宏群、公司职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7月至9月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两份销售合同，该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高压变频调速系统，被告向原告支付总货款130万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

按照约定履行了交货、调试等义务，但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，截止 2019 年 6 月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53.4 万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请求判决被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53.4 万元
2. 请求判决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.5 倍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。
3. 请求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（2020）苏 0903 执 134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封查、扣押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价值人民币 70 万元的财产（含银行存款、债权、股权、基金份额等）。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积极与原告沟通协调，尽快解决该诉讼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，公司部分房产被法院查封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，公司积极协调该事项，争取早日解封被法院查封的房产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，对财务的资金造成一定的还款压力，公司积极筹备资金，尽快解决该诉讼事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应说明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民事调解书（2019）苏 0903 民初 4575 号》

《执行裁定书（2020）苏 0903 执 134 号》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 日